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19〕174号

关于崖门镇龙山墓园墓碑石费的批复

崖门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崖门镇龙山墓园墓碑石费价格定价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成本测算和征求有关方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墓碑石费（含刻字、安放）

5号墓碑石 12000 元/副；6号墓碑石 13000 元/副；7号墓碑石 14000 元/副；8号墓碑石 15000 元/副；9号墓碑石 18000 元/副；10号墓碑石 4900 元/副；11号墓碑石 6900 元/副。

二、以上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允许向下浮动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

明码标价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8月14日

(联系人：梁东雄，电话：629751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收费管理股

(共印8份)